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5樓
承辦人：呂柔禛
電話：03-3322101#7558
電子信箱：100102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90028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28594_Attach01.PDF、1090028594_Attach02.PDF、1090028594_Attach03.PDF）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辦理。

二、本府108年11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80289085號函轉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交

政風室　109/02/17 16:39

121090013798　有附件

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7 15:52:19

裝

訂

線

53